

#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李 陸 興	出 席
委 員	陳 資 平	請 假	委 員	周 國 良	出 席
委 員	許 義 隆	出 席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陽 仁	出 席	委 員	邱 垂 金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郭 龍 雲	出 席
委 員	林 昭 君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出 席
委 員	游 東 龍	出 席	委 員	宋 良 俊	請 假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周 春	出 席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郭 渝 涵	出 席
委 員	林 文 壽	出 席	委 員	黃 金 桂	出 席
委 員	童 德 寬	出 席	委 員	林 才 富	請 假
委 員	王 麗 君	出 席			

四、列席人員：許庭郡、張聖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冒著大雨，並放下身邊的工作，專程來參加的本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謝謝各位。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計有 4 位辦理候選人登記完竣。今天的委員會議有幾個議案，其中最主要是審查各登記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格等表件，請各位委員審查後，再送委員會議審定。
  - (三)、競選活動期間前，業務單位依計畫將再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暫時預定於 12 月 24 日前再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屆時請業務單位事先寄發開會通知，告知每位委員正確開會時間。
  - (四)、另外，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票印製、分發時，請業務單位配合業務需求，排定委員值班表等，提下次委員會報告。97 年 1 月 12 日投票日當天，亦將援往例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分區赴各區投開票所督導及執行監察職務，請各位委員在這段期間經常保持聯繫，並將手機保持在開機狀態以方便聯絡。
- 最後，本會於 12 月 3 日將召開第 220 次委員會議。再此呼籲我們監察小組委員除了保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確實遵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執行各項監察職務時嚴守中立，再次感謝各位蒞臨參加委員會議。謝謝！

七、總幹事致詞：召集人、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剛才林召集人再次提醒大家，嚴守中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有公開站台等行為，以免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被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至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總計有 4 位辦理候選人登記完竣。其中依登記次序民主進步黨推薦游祥耀、中國國民黨推薦謝國樑、公民黨推薦呂貞中與綠黨推薦王醒之等 4 位辦理候選人。

(二)、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訂於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行，抽籤結果將來作為印製選舉公報、選舉票上的姓名、號次排列順序，屆時請召集人蒞抽籤會場執行監察職務；整個作業程序本會將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再以限時雙掛號郵件通知各準候選人準時到達會場，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同時並副知召集人在場執行監察職務。

(附帶說明：選罷法第 34 條第 5 項：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然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三)、有關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中選會 96 年 9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181 號函：為方便身體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於規劃投開票所設置時，應優先選擇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已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或地下室之建築物，如未設置電梯者，不得設置為投票所。

因顧及殘障人士投票之人權，本會為因應此次選舉，非常重視本市投開票設置工作，並於 11 月 6 日及 11 月 12 日，由本會主任委員分別邀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召開二次選務座談會，共同研商投開票所設置事宜。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內警察分局、派出所、里辦公處勘選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之用，除應取得同意書外，並要求各區請注意其所在位置之週邊交通、動線及安全，並應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投開票所設置規定，及應變之權宜措施。但是重新提報調查後，仍有若干設置地點仍無法克服全部符合設置規定，已請各區選務單位務必切實加強督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盡力協助幫忙使身體障礙選舉人順利完成投票，對於重新提報調查設置地點名單本會於彙整後依規定期限已報陳中選會備查。

另外，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已討論過，本次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3 號、4 號二項公民投票案合併辦理，選票及公投票種類較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兩張選舉票，一張票選候選人，一張票選政黨；另外還有公民投票第 3、4 案各一張公投票，可能整個選舉的投票、開票過程時間會較長，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會較為辛苦。

(四)、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調派，投票當日，各投開票所的投票及開票工作是整個選舉過程，圓滿完成與否最重要的關鍵。本次選舉所需之投開票所預定設置 234 所，二種選舉合併辦理，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當日的工作量將激增，全市初步統計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 3,095 人(含警衛人員及預備人員)。因此，本會為加強工作人員調派及提早作業 11 月 8 日函請本市各機關、學校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目前各機關、學校均已函復，本會預定於 12 月 4 日請各區公所同仁至本會，集中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調派工作，除政黨推薦之監員將於 12 月 8、9 日由本會第四組自行辦理 4 場講習外，其餘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訂於 12 月 26 日假各區指定地點，同時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新修訂選罷法法規講授、熟稔工作內容及經驗交換，俾使投票日各投開票所工作能順利完成。

我請張組長於提案討論完畢後，再將新修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擇要的再向各位委員報告，再次向各位委員蒞臨參加表示謝意。

#### 八、工作報告：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 3、4 號二項公民投票案合併辦理，本市擬設置投開票所 234 所，預計投開票所共得設置監察員 702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制組 96.11.20 下午 17 時 20 分傳真通知：「查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且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登記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名單之政黨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等 3 個政黨，均可於全國每一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請依投票所開票所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通知這 3 個政黨推薦監察員。故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前，由本組將政黨推薦監察員函及空白表格親自送達各個政黨簽收，除提供新修訂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外，並當面解釋各項新規定、應送回本會表件及期限，並請各政黨務必於 4 日內，即應 11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17 時 30 分下班前送達本會，逾期者視為放棄推薦。故依上開規定通知上述 3 個政黨，所以本會自 22 日起至 25 日，不分例假日均應隨時受理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及解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疑義。至 25 號下午(星期日)期限截止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 234 人、台灣團結聯盟推薦 103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234 人，合計 571 人。

(二)、另外，上述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本會預訂於 96 年 12 月 8、9 日(星期六、日)下午 2 時及晚上 7 時起每場約三小時，共分四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講習，未參加者講習者視為放棄

擔任，由本會另行遴派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遞補，投票日未準時赴投開票所者，亦由本會另行派預備人員遞補。

(三)、依據新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原「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已由中央於 96.11.22 公告廢止，故候選人得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四)、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時一併提醒參選人，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申請政治獻金專戶，始得收受政治獻金以免觸法。政黨推薦候選人游祥耀、謝國樑先生，分別於 8 月 29 日及 11 月 20 日至本會領取政治獻金收據完竣。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1 1 月 2 6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審查。</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傳真及來文函示說明如下：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大學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

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學歷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列為經歷，則選舉公報經歷欄應予刊登。

2、各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如候選人所填大學以上學歷，未檢附上開證明文件，應告知候選人於96年12月19日前補送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俾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刊登該學歷；或候選人得將該學歷改列為經歷，則選舉公報將予刊登。

決 議

(二) 依前項函示規定辦理，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1 1 月 2 6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查。</p> <p>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二)、請會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會勘結果。</p>		
決 議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候選人至投票日前均得申請異動，若不及提委員會議審議，依程序請監察小組初勘後，授權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及主任委員核定之。</p> <p>(二)、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p>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1 1 月 2 6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推薦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政黨所推薦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審查。</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中國國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34 人</p> <p>民主進步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34 人</p> <p>台灣團結聯盟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103 人</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第四組張組長簡要報告新修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詳閱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總統府公告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 時 41 分